

書脊

研析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改為卡式之可行性

內政部移民署自行研究報告

一〇五年度

# 研析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改為卡式之可行性

內政部移民署自行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05-301140000A-005

# 研析中華民國臺灣地區 入出境許可證改為卡式 之可行性

研究人員：楊國霖

內政部移民署自行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RESEARCH PROJECT REPORT

A Study on the Feasibility  
of Revising the ROC Exit &  
Entry Permit to  
Card-Version

BY

Yang, Guo Lin

September, 2016



#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背景 .....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過程 .....	5
第二章 外來人口申請來臺停留及核發證件種類 .....	9
第三章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停留規定概述 .....	19
第一節 來臺事由 .....	20
第二節 代申請制度 .....	20
第三節 保證人制度 .....	21
第四節 違規處分 .....	21
第五節 配額限制 .....	22
第四章 有關核發外國人入境停、居留證件之國際實踐 .....	25
第五章 現行入臺證改為卡式之初步評估及利弊分析 .....	37
第一節 各類入臺證核發數 .....	37
第二節 多次入臺證改為卡式之便利性分析及預擬配套措施 .....	39
第三節 安全管理分析 .....	44
第六章 結論 .....	49
參考書目 .....	a



## 圖目錄

圖 1 卡式臺胞證（正面）.....	1
圖 2 卡式臺胞證（反面）.....	1
圖 3 紙本式臺胞證（封面）.....	1
圖 4 紙本式臺胞證（基資頁）.....	1
圖 5 卡式港澳證（正面）.....	2
圖 6 卡式港澳證（反面）.....	2
圖 7 臺胞證單次簽注.....	4
圖 8 臺胞證多次簽注.....	4
圖 9 我國簽證 .....	10
圖 10 東南亞 5 國免簽入境許可.....	10
圖 11 單次入臺證 .....	11
圖 12 逐次加簽入臺證.....	11
圖 13 多次入臺證（正面）.....	12
圖 14 多次入臺證（反面）.....	12
圖 15 臨時停留通知單（小三通落地簽）.....	12
圖 16 港澳居民網路申辦入臺證.....	13
圖 17 港澳居民臨時入國許可證.....	13
圖 18 臨人字號入國許可.....	14
圖 19 無戶籍國民臨時入國許可證.....	14
圖 20 臨時停留許可證（正面）.....	15
圖 21 臨時停留許可證（反面）.....	15
圖 22 專案許可停留證（正面）.....	15
圖 23 專案許可停留證（反面）.....	15
圖 24 臨時外僑登記證（正面）.....	15
圖 25 臨時外僑登記證（反面）.....	15
圖 26 美國簽證 .....	26
圖 27 美國永久居留證（正面）.....	26

圖 28 美國永久居留證 (反面)	26
圖 29 加拿大簽證	27
圖 30 加拿大永久居留證 (正面)	27
圖 31 加拿大永久居留證 (反面)	27
圖 32 澳洲照片卡	28
圖 33 澳洲成年證明卡	28
圖 34 澳洲移民卡 (正面)	28
圖 35 澳洲移民卡 (反面)	28
圖 36 日本簽證	29
圖 37 日本居留證 (正面)	29
圖 38 日本居留證 (反面)	29
圖 39 韓國簽證	30
圖 40 韓國居留證 (正面)	31
圖 41 韓國居留證 (反面)	31
圖 42 新加坡簽證	32
圖 43 新加坡 S 准證 (正面)	32
圖 44 新加坡 S 准證 (反面)	32
圖 45 我國外僑居留證 (正面)	33
圖 46 我國外僑居留證 (反面)	33
圖 47 我國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證 (正面)	33
圖 48 我國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證 (反面)	33
圖 49 入出境查驗表	43
圖 50 入臺證附記欄位	45
圖 51 入臺證各類附記事項	45
圖 52 證件效期及停留期間(日本簽證)	46
圖 53 證件效期及停留期間(韓國簽證)	46
圖 54 證件效期及停留期間(新加坡簽證)	46
圖 55 證件效期及停留期間(我國簽證)	46
圖 56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人數	49

## 表目錄

表 1 外來人口來臺停留許可證件分類表 .....	17
表 2 104 年大陸地區人民以各類事由來臺人數.....	23
表 3 我國與各國核發入境停、居留證件方式及材質比較 .....	35
表 4 103 年單次及多次入臺證核發數量統計.....	37
表 5 103 年多次入臺證核發數量統計（以證件效期區分）.....	38
表 6 103 年多次入臺證核發數量統計（以申請事由分類）.....	39
表 7 多次入臺證改卡式之便利性分析 .....	42



## 摘要

關鍵詞：臺胞證、入臺證、卡式證、大陸地區人民

陸方宣布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取消「臺灣居民往來大陸簽注」（以下簡稱臺胞證加簽），並自同（104）年 9 月 21 日起，全面停發（紙）本式「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以下簡稱臺胞證），改為電子卡式。陸方推動電子卡式臺胞證之措施引發我方輿論異議，隨後部分立委遂建議我方也可採行「卡式入臺證」以為因應。

證件材質之變更，非僅需注意材質之特性及登載資料之異同，更應注意推動該措施之效益及影響。本報告即針對「入臺證」（正式名稱為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以下簡稱入臺證）改為卡式證進行質化研究，以評估研究法就與入臺證所涉之大陸地區人民入境停留法規、相關實務執行進行分析，並蒐集美國、加拿大、澳洲、日本、韓國、新加坡等先進或鄰近國家現行做法比較。其後再預擬推行卡式入臺證之配套措施及推測可能發生之問題，以瞭解其可行性。

陸方推行卡式臺胞證除證件材質變更外，更重要的是其相對應之配套措施（如取消臺胞證加簽、放寬停留期間等），使得臺胞證在實質上已等同於居留證。而我方所核發之入臺證僅為停留性質，若改為卡式，除持用較為便利外，無其他實益，且不利安全管理亦與國際實踐相違，復以目前入臺證之核發取證方式又較陸方便捷，是以本報告認為，以目前兩岸關係現況觀之，我方並無必要將現行紙式或電子式入臺證改為卡式證。



# Abstract

Key words: Travel Permit, Entry Permit, Permit Card, Mainland Chinese

The China government previously announced that, starting from July 1, 2015, the “Travel Visa to Mainland for Taiwan Resident” (hereafter refer to as Travel Visa) will be abolished. The “Travel Permit to Mainland for Taiwan Resident” (hereafter refer to as Travel Permit), starting from September 21, 2015, will be revised to electronic card, and the paper permit will no longer be issued.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ard-version Travel Permit by the China government caused opposed opinions in Taiwan, and some of the legislators then suggested that Taiwan government should react by implementing its card-version permit.

When it comes to the revising of material of a document, the features of the material and the differences of the recorded data are not the only things that should be noticed, but the benefits and effects are actually more important. This study thus focuses on the “Exit & Entry Permit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hereafter refer to as Entry Permit), analyzes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concerning the entry visit of mainland Chinese and the relative real operational conditions with methods of qualitative evaluation research. Current measures adopted by advanced or nearby countries such as United States, Canada, Australia, Japan, South Korea and Singapore are collected and compared in this study. After that, the subordinate measures of implementing card-version Entry Permit are drafted, and the possible problems are surmised in order to evaluate

the operational feasibility.

Other than the revising of the material, the card-version Travel Permit implemented by the China government, with the relative subordinate measures (such as abolishing the Travel Visa, extending the duration of stay, etc. ), has literally been equal to resident card. However, the ROC' s Entry Permit is only for visit or stay, and there are no actually benefits other than the convenience of possession and using, if the permit is revised to card-version. Besides, the card-version Entry Permit will detract the safety control and disagree with the international practice. Therefore, this study concludes that, according to current cross-strait relationship, it is not necessary to revise the current paper-version or electronic-version Entry Permit to card-version.





## 一、國際間對於許可外來人口入境停、居留之原則性規定

各國對於許可外國人入境，大抵區分為停留及居留，分別核發停留簽證 (visitor visa) 及居留簽證 (resident visa)。而停留與居留之主要差別在於可入境次數及停 (居) 留期限。停留簽證通常分為單次使用 (single) 及多次使用 (multiple) 2 種，停留單次簽證效期較短 (可能為 6 個月)，僅能持用 1 次入出境；停留多次簽證效期較長 (可能為 1 至 5 年)，且能多次 (通常為不限次數) 持用入出境。但不論是單次或多次使用，持證人皆僅准予入境短期停留 (通常為 15 至 60 天)，且停留期限並非等同證效。意即即便持用效期 5 年之多次停留簽證，每次入境亦僅能停留固定天數 (如 15 天)，而非可停留至證效截止之日。但如持證人在證效截止前入境，亦可停留該固定天數，即使在停留期間內已屆證效，只要不停留超過該天數，就不會被視為非法停留。

相對於停留簽證而言，居留簽證效期通常較停留簽證效期更短 (可能為 3 至 6 個月)，且為單次使用。持證人需於入境後至境管或移民管理機關據以申辦居留證。取得居留證後即可多次持用出入境，居留期限則為居留證效期。

臺灣人民赴陸，原本需申辦臺胞證以及相關簽注。臺胞證效期為 5 年，簽注則依類別不同，效期自 3 個月至 5 年不等，並各具停留或居留之性質。單次簽注或 1 年多次簽注之性質等同停留簽證，持單次簽注入境者僅能停留至簽注效期 (簽注效期為 3 個月)；持 1 年多次簽注入境者僅能停留 3 個月。2 至 5 年多次簽注之性質則等同居留簽證，持證者可居留至簽注證效截止之日。



圖 7 臺胞證單次簽注



圖 8 臺胞證多次簽注

## 二、陸方推行卡式臺胞證之用意

據陸方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統計，陸方出入境邊防檢查機關於 2012 年共查驗出入境旅客 4 億 3,100 萬人次，其中大陸地區人民 1 億 6,600 萬人次；香港地區居民 1 億 5,700 萬人次；澳門地區居民 4,200 萬人次；臺籍旅客 1,100 萬人次；外國人 5,500 萬人次。從數據可得知，陸方於 2012 年人流管理對象以往來港澳之旅客為主，其數量竟占出入境總數近半數（共 1 億 9,900 萬人次，占出入境總數 46.2%）。另據陸方統計，2012 年大陸地區人民出境前往國家、地區人數最多的前 5 位分別是香港、澳門、韓國、臺灣、泰國。前往香港的數量為 3,500 萬人次；前往澳門的數量則為 1,300 萬人次<sup>3</sup>。

香港澳門地區現為陸方特區政府管轄，然特區與內地間之出入境人數占大陸出入境總數近 5 成，明顯耗費大量邊檢查驗人力資源，亦使得陸方無法有效投注行政資源於外國人入出境及大陸地區人民出境前往他國之安全管控。另隨著大陸國民所得逐年增加，且在政府對外開放政策下，國際交流頻繁，出入境人數勢必日益增加（據陸方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最新統計，2015 年查驗出入境旅客已成長至 5 億 2,300 萬人次<sup>4</sup>），故國境人流

<sup>3</sup> 陸方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公布統計數據（[www.mps.gov.cn](http://www.mps.gov.cn)）

<sup>4</sup> 陸方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發布資料「2015 年出入境人員和交通運輸工具數量同比穩步增長，人員總

管理已成為陸方亟需面對解決的問題。

陸方對於港澳入出境問題係傾向視為領域內之地區性人流移動，與內地居民在各行政區間移動無異，故在人流控管安全無虞的條件下，即規劃儘量簡化相關行政程序及便利通關。此種方式可一舉解決需使用大量人力查驗港澳及內地間龐大人流之行政資源耗費問題。陸方對於我國人赴陸亦持相同的態度，對於人流管理係比照港澳，朝簡化及便利之方向規劃。

而為達到簡化及便利之目標，陸方即採用取消入境簽注及自動通關等方式。自動通關主要是以持證人之生物特徵(如指紋或臉部等)進行辨識，證件需有載具存錄生物特徵電子檔。而卡式證可鑲嵌具存錄電子檔之晶片，又取消簽注後即無需考慮核蓋或黏貼簽注之問題，亦無需投注行政資源處理簽注申請核發事宜，故推行卡式證是陸方必然採取之措施。事實上，陸方對於港澳居民及我國人赴陸，以及大陸地區人民赴港澳或臺灣，原皆係核發紙本證，現除大陸地區人民持憑出入境大陸地區之「大通證」(正式名稱為「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外，其他如「港澳居民往來內地通行證」及「往來港澳通行證」等證件已陸續由紙本證改為卡式證<sup>5</sup>。以此觀之，陸方在整體規劃下，勢必在不久之將來對於現行紙本大通證亦將會改為卡式證<sup>6</sup>。

##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過程

有關「卡式證」(正式名稱為 IC 晶片卡式證件)議題，經查相關研究

---

數首次突破 5 億，交通運輸工具數量達 2,616.17 萬」  
([www.mps.gov.cn/n16/n84147/n84196/4975052.html](http://www.mps.gov.cn/n16/n84147/n84196/4975052.html))。

<sup>5</sup> 港澳居民原持用入境大陸地區之紙本式「港澳同胞回鄉證」，於 1999 年已改為卡式「港澳居民往來內地通行證」(<http://zh.wikipedia.org/wiki/港澳居民往來內地通行證>)；大陸地區人民原持用入境港澳地區之紙本式「往來港澳通行證」，亦於 2014 年改為卡式(<http://zh.wikipedia.org/wiki/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證>)。

<sup>6</sup> 聯合報 105 年 3 月 11 日「陸胞證升級，效期延長」(…福建省公安廳出入境管理局昨(10)日證實，「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大通證，俗稱陸胞證)將升級卡式電子版，且有效期由 5 年延長為 10 年)。

多為涉及晶片功能之無線射頻辨識技術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RFID)，或涉及晶片存錄資訊比對之生物特徵辨識技術 (biometric identification)，並無就證件材質變更而衍生之證件申辦、核發、持用、入出境管理、停留安全管理等面向進行研究探討。而「卡式入臺證」係為假設性議題，涉及政府部門政策之規劃與推行，須預先評估可能之效益與影響，爰無法以質化研究常採之文獻分析 (literature review) 或深度訪談 (in-depth interview) 進行研究，另該議題並非針對已實行計畫做成效評估，故亦無法以量化研究常採之問卷調查 (questionnaire survey) 進行撰寫。

為瞭解推行「卡式入臺證」在實務上之可行性，爰構思由證件申請核發之法規開始分析，闡述現行實務作法，進而研蒐外國相關規定。隨後再草擬推行卡式入臺證之配套措施並推測施行後可能產生之效益與影響，經綜整研析再據以提出研究建議。為以上揭方向進行研究，本報告爰採用質化研究之評估研究法 (evaluation research)。

所謂評估研究，是指為了達成評鑑並且改進人群服務方案的概念化、設計、計畫、行政、效能、效率及效用等目的，而綜合採用的各種研究設計及方法 (例如實驗、調查、參與觀察等) 的研究類型稱之。評估研究就是方案評估，不論是探討方案實施的過程、結果、還是對已完成的方案作成本效益分析，都是屬於方案評估的範疇 (王雲東，2014)。

另從評估的焦點來看，評估研究有 4 種評估方式：方案、處遇規劃；過程、監測；影響、結果；以及成本效益、成本效能 (潘中道等，2014)。本報告即針對推行「卡式入臺證」可能之影響與結果，以及證件申辦、核發、持用等行政程序及效率進行分析，以做為判斷政策推動可行性之依據。

本報告將先就我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入境停留法規面 (主要為「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

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許可辦法」及「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等)以及入臺證申辦核發、證件種類材質、持用入境停留等實務執行面進行分析，再就美國、加拿大、澳洲、日本、韓國、新加坡等先進或鄰近國家現行作法加以比較，以瞭解我現行作法與國際實踐之異同。隨後再設想推行卡式入臺證之配套措施，並且推測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影響進行利弊分析，最後再綜整為研究結論並據以提出政策推行之建議。

為使讀者易於瞭解各類入出境證件之樣式，本報告於敘及該種證件時，將併附證件圖片供讀者參考。有關圖片來源，在我國證件部分主要擷取自內政部移民署編彙之「運輸業者載運旅客入境中華民國各類有效旅行文件參考指南」<sup>7</sup>，在陸方及他國證件部分則擷取自各國入出境或移民管理機關網站<sup>8</sup>及維基百科<sup>9</sup>。

---

<sup>7</sup> <http://servicestation.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1274160&ctNode=32637&mp=bwc>

<sup>8</sup> 美國國務院領務局 (Bureau of Consular Affairs, Department of State, <http://travel.state.gov/content/visas/en/general/all-visa-categories.html>)、加拿大移民難民及公民部 (Immigration, Refugees and Citizenship Canada, <http://www.cic.gc.ca/english/visit/index.asp>)、澳洲移民及邊防部 (Immigration and Border Protection Department, <https://www.eta.immi.gov.au/ETAS3/etas>)、日本法務省入國管理局 (Immigration Bureau of Japan, [http://www.immi-moj.go.jp/newimmiact\\_1/zh-TW/point\\_1-2.html](http://www.immi-moj.go.jp/newimmiact_1/zh-TW/point_1-2.html))、韓國外交部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epublic of Korea [http://www.mofa.go.kr/ENG/visa/application/index.jsp?menu=m\\_40\\_10](http://www.mofa.go.kr/ENG/visa/application/index.jsp?menu=m_40_10))、新加坡移民與關卡局 (Immigration and Checkpoints Authority, <https://save.ica.gov.sg/save-public/>)

<sup>9</sup> <https://en.wikipedia.org>



## 第二章 外來人口申請來臺停留及核發證件種類

因兩岸關係特殊，我國對於人民入出境，就身分而言並非僅區分為國人及外國人，而是依適用法規不同，而區分為國人、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等 5 類。其中後 4 類統稱為「外來人口」。就入境人數分析，外來人口入境係以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為大宗。以 104 年為例，外來人口入境總數為 1,043 萬 9,785 人次，其中外國人為 488 萬 3,047 人次(占 46.8%)，大陸地區人民為 414 萬 3,836 人次(占 39.7%)，香港澳門居民為 139 萬 3,704 人次(占 13.3%)，無戶籍國民僅為 1 萬 9,198 人次(占 0.2%)<sup>10</sup>。

我國對於外來人口入境停留雖依身分不同核發名稱及格式不同之入出境許可證件，但材質皆為紙式或核發電子檔，現僅概述如下：

### 一、外國人

對於外國人申請來臺停留依國際慣例核發簽證，簽證係為紙式，黏貼於申請人護照內頁。申請人原則上需向我駐當地館處提出簽證申請，但部分國家護照持用人亦可於抵達我指定機場時提出申請落地簽證。目前我國亦開放 46 國國民可以免簽方式來臺，無需事先申辦簽證或許可<sup>11</sup>。另自 98 年 3 月起，我國推動「東南亞 5 國人民來臺 30 天免簽證」，開放印尼、印度、越南、菲律賓及泰國等 5 國國民可以免簽方式來臺，但需先以網路申辦許可<sup>12</sup>。此外，我國自 105 年 1 月 12 日起施行中華民國「電子簽證」(eVisa)，提供符合申請資格之非適用免簽證來臺的外籍旅客，自行透過網路「一站式」(填表申請、信用卡繳費、經審核通過獲發電簽憑證)申

<sup>10</sup>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內政統計月報 ([www.sowf.moi.gov.tw](http://www.sowf.moi.gov.tw))。

<sup>11</sup> 資料來源：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www.boca.gov.tw](http://www.boca.gov.tw))

<sup>12</sup> 印尼、印度、菲律賓、越南及泰國等 5 國人民持有有效護照及有效美國、加拿大、英國、日本、澳洲、紐西蘭或歐洲申根等國其中一國之永久居留證(權)或有效簽證，得透過移民署網站，以網路申辦來臺許可，每次得免簽證停留 30 天。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www.immigration.gov.tw](http://www.immigration.gov.tw))

辦簽證<sup>13</sup>。惟申請人獲核發電子簽證後，仍需自行列印輸出，並搭配有效護照查驗入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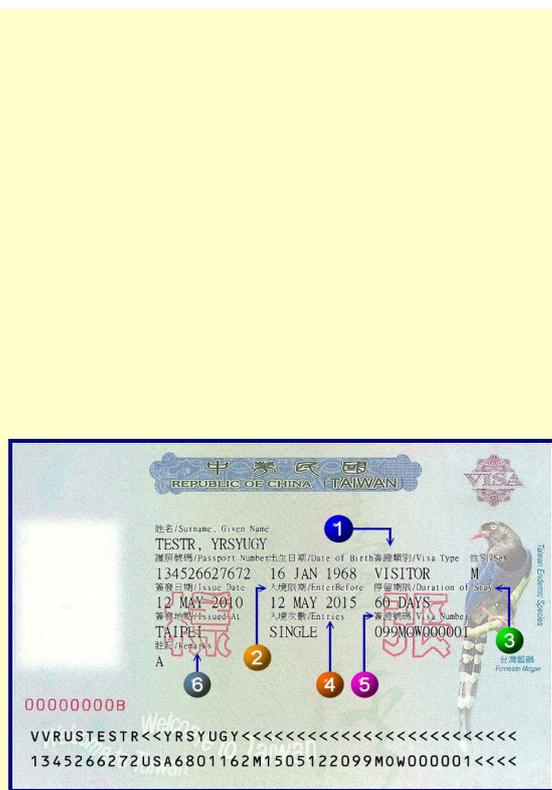


圖 9 我國簽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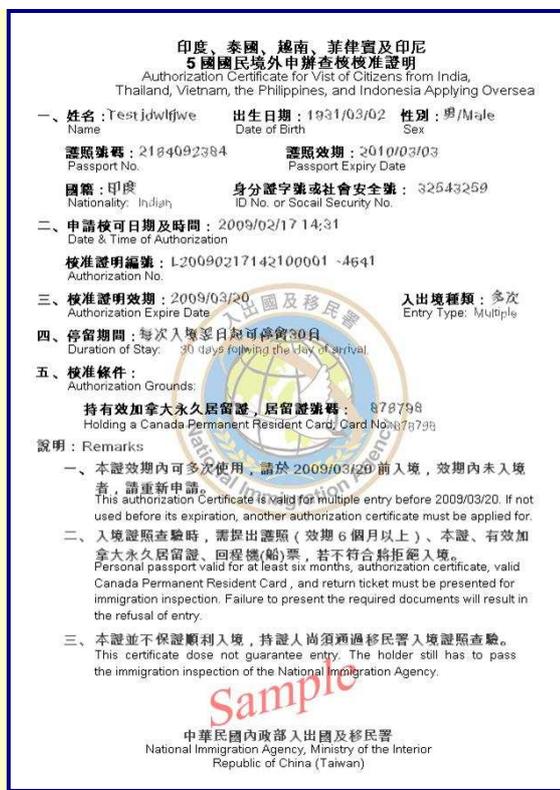


圖 10 東南亞 5 國免簽入境許可

## 二、大陸地區人民

原由代申請人填妥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由代申請人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送件，審查通過後核發紙式入臺證。單次入臺證原係為單張長條紙式，逐次加簽入臺證及多次入臺證為紙本式，為因應陸客來臺人數逐年大幅增加而衍生之龐大申請案件量、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以及簡化行政流程便利民眾申辦，移民署自 100 年起陸續推動「觀光」、「專業交流」、「商務活動交流」、「健檢醫美」、「就學」等事由之申請來臺案件採

<sup>13</sup> 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規劃，eVisa 將分階段實行，首階段開放申請事由以商務、觀光、短期探親或參加國際會議等活動為主，適用對象如下：1. 原適用落地簽證國家：汶萊、土耳其、馬其頓。2. 21 個邦交國（教廷除外）：貝里斯、布吉納法索、多明尼加、薩爾瓦多、瓜地馬拉、海地、宏都拉斯、吉里巴斯、馬紹爾群島、諾魯、尼加拉瓜、帛琉、巴拿馬共和國、巴拉圭、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露西亞、聖文森及格瑞那丁、聖多美普林西比、索羅門群島、史瓦濟蘭、吐瓦魯等 21 國。3. 相互改善簽證待遇國家：厄瓜多、秘魯、哥倫比亞。4. 應邀來臺出席國際會議、賽事或商展等事由而適用「選擇性落地簽證」人士：不限國別。資料來源：外交部領事事務局（[www.boca.gov.tw](http://www.boca.gov.tw)）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EXIT & ENTRY PERMIT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注意事項！  
1. 本證記載如有錯誤，請即申請更正。  
2. 持證人除依規定辦理進出境外，應於許可在臺停留期限屆滿前離境。  
逾期停留者，依法得加處罰鍰，並影響居留權及再入境權。

WARNING!  
VISITOR TO TAIWAN, R.O.C.  
PLEASE TAKE NOTICE  
1. IN CASE OF A FACTUAL ERROR IN THIS PERMIT, PLEASE APPLY FOR CORRECTION.  
2. UNLESS AN EXTENSION HAS BEEN GRANTED AS PER APPLICABLE RULES, THE PERMIT HOLDER MUST LEAVE TAIWAN BEFORE THE EXPIRY OF THE DURATION OF STAY ON THE PERMIT. PERSONS WHO OVERSTAY MAY BE DEPORTED AND DENIED RIGHTS OF RESIDENCY OR REENTRY IN THE FUTURE.

附註 Notes  
1. 請持本證由本港轉機。  
2. 可辦理：(1) 由本港二次入境或往主要旅遊目的地(如香港、澳門、檳城、吉隆坡、曼谷、新加坡、馬尼拉、宿務、台北、台中、高雄、基隆、新竹、嘉義、台南、屏東、花蓮、台東、澎湖、金門、馬祖)等地區使用。

入境查驗 Entry Inspection	入境查驗 Entry Inspection	入境查驗 Entry Inspection	入境查驗 Entry Inspection
出境查驗 Exit Inspection	出境查驗 Exit Inspection	出境查驗 Exit Inspection	出境查驗 Exit Inspection
入境日期 Entry	入境日期 Entry	入境日期 Entry	入境日期 Entry
出境日期 Exit	出境日期 Exit	出境日期 Exit	出境日期 Exit

許可證類別 Permit Type  
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發證日期 Date of Issue: 03 May 2015  
本證有效日期 Date of Expiry: 02 May 2016

姓名 Name: 蘇本柔 LIAO BENCAI  
護照號碼 (大陸地區人民往來臺灣通行證) / 身分證號碼 ID No.: T06211111 / 123456789076543212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02 JAN 1990  
性別 Sex: F  
出生地 Place of Birth: 江蘇省南京市  
居留地區, Country of Residency: 福建省廈門市海峽路20號

圖 13 多次入臺證 (正面)

入境查驗 Entry Inspection	入境查驗 Entry Inspection	入境查驗 Entry Inspection	入境查驗 Entry Inspection
5	6	7	8
出境查驗 Exit Inspection	出境查驗 Exit Inspection	出境查驗 Exit Inspection	出境查驗 Exit Inspection
9	10	11	12
入境日期 Entry	入境日期 Entry	入境日期 Entry	入境日期 Entry
13	14	15	16
出境日期 Exit	出境日期 Exit	出境日期 Exit	出境日期 Exit
17	18	19	20
入境查驗 Entry Inspection	入境查驗 Entry Inspection	入境查驗 Entry Inspection	入境查驗 Entry Inspection
21	22	23	24
出境查驗 Exit Inspection	出境查驗 Exit Inspection	出境查驗 Exit Inspection	出境查驗 Exit Inspection
25	26	27	28
入境日期 Entry	入境日期 Entry	入境日期 Entry	入境日期 Entry
29	30	31	32
出境日期 Exit	出境日期 Exit	出境日期 Exit	出境日期 Exit
33	34	35	36

圖 14 多次入臺證 (反面)<sup>14</sup>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EXIT & ENTRY PERMIT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注意事項！  
1. 本證記載如有錯誤，請即申請更正。  
2. 持證人除依規定辦理進出境外，應於許可在臺停留期限屆滿前離境。  
逾期停留者，依法得加處罰鍰，並影響居留權及再入境權。

WARNING!  
VISITOR TO TAIWAN, R.O.C.  
PLEASE TAKE NOTICE  
1. IN CASE OF A FACTUAL ERROR IN THIS PERMIT, PLEASE APPLY FOR CORRECTION.  
2. UNLESS AN EXTENSION HAS BEEN GRANTED AS PER APPLICABLE RULES, THE PERMIT HOLDER MUST LEAVE TAIWAN BEFORE THE EXPIRY OF THE DURATION OF STAY ON THE PERMIT. PERSONS WHO OVERSTAY MAY BE DEPORTED AND DENIED RIGHTS OF RESIDENCY OR REENTRY IN THE FUTURE.

附註 NOTES  
限停留金門馬祖澎湖地區

入境查驗 Entry Inspection

入境日期 Entry

出境日期 Exit

許可證類別 Permit Type  
臨時入境停留通知單

發證日期 Date of Issue: 24 Feb 2015  
本證有效日期 Date of Expiry: 27 Feb 2015

目的 Purpose: 旅遊  
姓名 Name: 林美華 LIN MEI HUA  
護照號碼 (大陸地區人民往來臺灣地區通行證) / 身分證號碼 ID No.: T06211111 / 123456789076543212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01 Jan 1990  
性別 Sex: F  
出生地 Place of Birth: 大陸地區  
許可停留期限 Duration of Stay: 自入境之日起十日  
在臺地址 Address in Taiwan:

圖 15 臨時停留通知單 (小三通落地簽)

<sup>14</sup> 多次入臺證若為線上申辦，核發單面 (正面) 列印之多次入臺證 (可使用 4 次入出境)；若為至移民署服務站臨櫃申辦，則核發雙面列印之多次入查證 (可使用 16 次入出境)。

### 三、香港澳門居民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主要是自行透過網路或於抵達我指定之機場港口申辦入境許可（落地簽），亦可向我駐港澳辦事處申辦紙式入境許可。以網路方式申請者於申請獲准後需自行將入境許可列印輸出，並搭配有效之香港或澳門護照查驗入境。

香港、澳門居民網路申辦入臺許可同意書暨入境登記表 The Online Entry-Permit Application for Hong Kong and Macau Residents		
中文姓名 Chinese Name 林美麗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HA00000000	身分證 ID NO. G000000
英文姓名 English Name LIN MAY HUA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 年 Year 01 月 Month 13 日 Day	出生地 Place of Birth 香港	地區 Are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香港 Hong Kong <input type="checkbox"/> 澳門 Macau
性別 Sex <input type="checkbox"/> 男 Mal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Female	航班/船名 Flight / Vessel No. (請自行填寫) KA483	職業 Occupation 家庭主婦
簽證種類 Visa Type 停留 Visitor		
持本聯可於 3 個月內入境 1 次，停留期間自入境翌日起 30 日，不得申請延期。 The permit is valid for one entry within 3 months for a duration of stay 30 days starting following the next day of arrival. No extension is allowed.		
入出境許可 Entry Permit No. 996432220071	許可日期 Date of issue 2010-09-31	截止日期 Date of expiry 2010-12-31
居住地 Home Address 香港柴灣華峰村秀峰樓 AXXXX 室		
來臺住址(或飯店名稱) Residential Address in Taiwan (or Hotel Name) (請填寫) 高雄尊龍大飯店		
旅行目的 Purpose of Visit (請自行填寫)		入境查驗 Entry / Exit Inspection
<input type="checkbox"/> 1. 商務 Business <input type="checkbox"/> 5. 求學 Study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觀光 Sightseeing <input type="checkbox"/> 6. 展覽 Exhibition <input type="checkbox"/> 3. 探親 Visit Relative <input type="checkbox"/> 7. 醫療 Medical Care <input type="checkbox"/> 4. 會議 Conference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 Others		
旅客簽名 Signature		
注意事項： 一、本證於入境查驗時收繳。 二、中文姓名應與香港或澳門護照相同。 Notes: 1 - The Permit must be surrendered to the immigration officer during the entry immigration inspection. 2 - Your Chinese name on the permit should be the same as appears in your passport. 第一聯		

圖 16 港澳居民網路申辦入臺證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EXIT & ENTRY PERMIT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許可證號 1062800 注意事項： 1. 本證記載如有錯誤，請即申請更正。 2. 持證人除依規定條件准延期者外，應於許可在臺停留期限屆滿前離境。 逾期居留者，依法得強制出境，並影響居留或再入境權益。 WARNING! VISITOR TO TAIWAN, R.O.C. PLEASE TAKE NOTICE: 1. IN CASE OF A FACTUAL ERROR IN THIS PERMIT, PLEASE APPLY FOR CORRECTION. 2. UNLESS AN EXTENSION HAS BEEN GRANTED AS PER APPLICABLE RULES, THE PERMIT HOLDER MUST LEAVE TAIWAN BEFORE THE EXPIRY OF THE DURATION OF STAY ON THE PERMIT. PERSONS WHO OVERSTAY MAY BE DEPORTED AND DENIED RIGHTS OF RESIDENCY OR REENTRY IN THE FUTURE.		
附記 Notes 簽證地：韓國 往返地點：韓國 臨時入臺 辦理簽證 本證不得辦理延期，請配合效期內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	入境查驗 Entry Inspection	
於效期內入境一次		
公務註記 Official Notes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許可證類別：Temporary              臨時入國許可證           </div>		
簽證種類 Visa Type 臨時入國許可證	發證日期 Date of Issue 18 Mar 2016	本證有效期限 Date of Expiry 17 Apr 2016
姓名 Name	應辦號碼(大陸地區人民往來臺灣地區通行證) Passport No.	
性別 Sex F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許可停留期限 Duration of Stay 自入境翌日起三個月
出生地 Place of Birth	在臺地址 Address in Taiwan rich garden hotel	
		

圖 17 港澳居民臨時入國許可證

### 四、無戶籍國民

無戶籍國民來臺停留主要是向我駐外管處以無身分證字號之中華民國護照申辦「臨人字號入國許可」，黏貼於護照內頁，申請人再持憑入境。如具僑民身分但未持有該種護照者，則可申請單次或多次入國許可，或於抵達我指定之機場港口時，向移民署申辦臨時入國許可證。此外，兼具機組員或船員身分且執行飛航或船務任務時，亦可向移民署申請臨時入國停留許可證。除臨人字號入國許可外，其餘各類入國許可皆為單張 A4 紙式。





經歸納以上對於各種證件之說明可得知，除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係核發卡式停留證外，我國對於各類外來人口入境停留所核發之許可證皆為紙式證或電子證。然因該等卡式停留證之核發僅適用於特殊之案件，並非適用於一般入境停留申請案件，故整體而言，我國所核發之入境停留證件係為紙式證和電子證。

外來人口來臺停留許可證件分類表				
身分	外國人	香港澳門居民	無戶籍國民	大陸地區人民
來臺證件種類	一、簽證(含落地簽及電子簽) 二、免簽證 三、免申請	一、入境許可 二、臨時入境停留許可(落地簽)	一、臨人字號入國許可 二、入國許可 三、臨時入國(停留)許可	一、入臺證 二、臨時停留通知單(限小三通旅行事由)
申辦方式	一、至駐外館處申辦 二、抵臺時申辦 三、網路申辦	一、至駐港澳辦事處或駐外館處申辦 二、抵臺時申辦 三、網路申辦	一、至駐港澳辦事處或駐外館處申辦 二、抵臺時申辦	一、代申請人至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辦 二、代申請人網路申辦 三、至駐港澳辦事處或駐外館處申辦(第3類觀光 <sup>18</sup> )。

<sup>18</sup> 「第3類觀光」係指旅居香港、澳門或海外之大陸地區人民以觀光事由申請來臺。依「大陸地區人

				四、抵達指定港口時申辦（限小三通旅行事由）
材質	紙式、電子式	紙式、電子式	紙式	紙式、電子式

表 1 外來人口來臺停留許可證件分類表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

民自國外或香港澳門來臺從事觀光活動送件須知」第 5 點規定，申請人可至駐外館處送件，或將經駐外館處審查之申請資料寄交臺灣地區旅行社代向移民署申請。另依「大陸地區人民自國外或香港澳門來臺從事觀光活動線上申請須知」第 5 點規定，申請人須先至移民署系統登錄，再至移民署派駐移民秘書之駐外館處送件。



### 第三章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停留規定概述

承上章所述，我國目前對於未在臺灣設籍者，依相關法令規定，係區分為「無戶籍國民」、「香港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及「外國人」等4類，統稱「外來人口」。對於許可外來人口來臺並主要區分為停留及居留，相關申請來臺方式、入臺證件種類、逾期停（居）留處分等規定亦不相同。因本報告之主題在於研析入臺證改為卡式之議題，而入臺證係供來臺停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用入出境（來臺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係持憑居留證入出境），是以本報告討論範圍主要限定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停留，又研析入臺證改為卡式，不僅涉及證件材質之變更，亦牽涉核發取證及持用方式，以及執法單位安全管理，爰謹概述現行相關許可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停留規定。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停留之主要法規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細部規定則規範於「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及「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

相較於規範大陸地區人民來臺之各項法規，規範他類外來人口來臺停留法規則較為單純，無戶籍國民及外國人來臺停留主要是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細部規定則分別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及「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停留主要是依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細部規定則為「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

現對於我國對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停留之管理規定，謹分為「來臺事由」、「代申請制度」、「保證人制度」及「配額限制」等5個面向加以說明。

## 第一節 來臺事由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停留，需依實際來臺從事活動之內容，依法規所定各類事由提出申請。另因兩岸間現並無設立可受理申請入境案件之單位，故相關入境申請案件原則上皆需由代申請人向內政部移民署提出。「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事由計有「社會交流」、「專業交流」、「商務活動交流」及「醫療服務交流」等4大類，各大類事由項下並再分細項事由<sup>19</sup>，「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則規範大陸地區人民以「觀光」事由來臺，該事由包括「團體旅遊」、「個人旅遊」及「第3類觀光<sup>20</sup>」等3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範大陸地區人民以「就學」事由來臺，「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則規範大陸地區人民以小三通方式入境金門、馬祖、澎湖，小三通事由包括「社會交流」、「藝文商務交流」、「就學」及「旅行」等4類。

## 第二節 代申請制度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停留，依事由不同，相關代申請人規定亦不相同。以「社會交流」事由申請來臺者，需由在臺親友或邀請單位代申請；以「專業交流」或「商務活動交流」申請來臺者，需由邀請單位代申請<sup>21</sup>；以「醫療服務交流」申請來臺者，需由經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醫療機構代申請；以「觀光」事由申請來臺者，需由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可之旅行業代申

<sup>19</sup> 「社會交流」項下分為「探親」、「團聚」、「奔喪」、「探視」等4類；「專業交流」項下分為「宗教教義研修」、「教育講學」、「投資經營管理」、「科技研究」、「藝文傳習」、「協助體育國家代表隊培訓」、「駐點服務」、「研修生」、「短期專業交流」等9類；「商務流動交流」項下分為「演講」、「商務研習」、「履約活動」、「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短期商務交流活動」等5類；「醫療服務交流」項下分為「就醫」及「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等2類。

<sup>20</sup> 指旅居港澳及海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

<sup>21</sup> 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34條第1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專業交流，應由經核准設立有案相關專業領域且領有組織及團體憑證或工商憑證之臺灣地區邀請單位代申請之；另依該辦法第39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為「事業負責人或經理人」或「事業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以商務活動交流事由來臺，應由經核准設立有案且領有工商憑證之臺灣地區邀請單位代申請之。

請(第3類觀光可由申請人或委由旅行社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另小三通「旅行」事由可於抵達金門、馬祖、澎湖時自行申請);以「就學」事由申請來臺者,需由教育部核定之大專院校代申請。

### 第三節 保證人制度

除代申請之規定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申請並設有保證人制度。以「社會交流」事由申請來臺者,需由在臺親友或邀請單位負責人(或臺灣地區代理人或業務主管)擔任保證人<sup>22</sup>;以「專業交流」或「商務活動交流」申請來臺者,需由邀請單位負責人(或臺灣地區代理人或業務主管)擔任保證人;以「觀光」事由申請來臺者,需由代申請之旅行業負責人擔任保證人;以「就學」事由申請來臺者,需由代申請之學校自行或指定人員擔任保證人。「醫療服務交流」項下「就醫」事由需由在臺親友或代申請之醫療機構擔任保證人,另「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以下稱簡健檢醫美)事由雖未明文規定申請案件需尋覓保證人,但欲承辦該項業務之醫療機構需向移民署繳納保證金,且如申請人來臺後有逾期停留或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情事,則代申請之醫療機構將被處分一定期間不予受理該項業務或扣繳保證金,故實質上亦具備保證人制度。

### 第四節 違規處分

我國許可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因設有來臺事由、代申請制度及保證人制度,故申請人在臺如有逾期保留或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等違規情事,不僅申請人將遭受處分,代申請人及保證人亦將處分。在申請人部分,

---

<sup>22</sup> 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以在臺親友擔任保證人者,保證人尋覓順序為(一)臺灣地區配偶或直系血親,(二)有能力保證之臺灣地區3親等內親屬,(三)有正當職業之臺灣地區公民,其每年保證人不得超過5人。

因查獲違規而受之處分計有罰鍰<sup>23</sup>、廢止及註銷入出境許可證、強制或限令出境、一定期間內不予許可來臺申請等。在代申請人部分，處分為一定期間內不予受理其代申請。另大陸地區人民若以「團體旅遊」、「個人旅遊」或「健檢醫美」事由來臺並有逾期停留或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違規情事，代申請之旅行業或醫療機構則將被處分一定期間不予受理其代申請或扣繳保證金。在保證人部分，被保證人若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則保證人應協助有關機關將其強制出境，並負擔交通及其他有關強制出境所需費用。未能履行保證責任或為不實保證者，1至3年內移民署將不予受理其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擔任保證人、被探視之人或為團聚之對象。

## 第五節 配額限制

此外，大陸地區人民以「團體旅遊」、「個人旅遊」、「就學」等3類事由申請來臺現並有配額限制。目前「團體旅遊」及「個人旅遊」等2類事由，依據「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配額皆各為每日5千人次；「就學」事由則為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招生總名額2%<sup>24</sup>。事實上，大陸地區人民以「團體旅遊」、「個人旅遊」來臺占絕大多數，以104年為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總人數為414萬3,836人次，其中「觀光」（含「團體旅遊」、「個人旅遊」及「第3類觀光」，其中第3類觀光僅7萬餘人次）為333萬5,923人次（81%），「社會交流」為8萬1,350人次（2%），「醫療服務交流」為6萬176人次（1%），專業交流為17萬4,795人次（4%），商務活動交流為11萬2,976人次（3%），小三通為24萬3,166人次（6%），其他事由則為13萬5,450人次（3%），故限定「團體旅遊」及「個人旅遊」

<sup>23</sup>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87條之1規定，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停留或居留者，由內政部移民署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

<sup>24</sup> 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4條第1項後段規定，全國各校外加招生總名額，不得超過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二。另同條第3項規定，學校或其分校、分部設立於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者，得專案申請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不受第3條第1項學制及前2項招生名額之限制。

事由申請來臺配額，在某種程度上即等同限制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停留人數。

104 年大陸地區人民以各類事由來臺人數								(單位：人次)
事由	觀光	社會交流	醫療服務交流	專業交流	商務活動交流	小三通	其他	合計
來臺數	3,335,923	81,350	60,176	174,795	112,976	243,166	135,450	4,143,836
所佔比例	81%	2%	1%	4%	3%	6%	3%	100%

表 2 104 年大陸地區人民以各類事由來臺人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 第四章 有關核發外國人入境停、居留證件之國際實踐

世界各國對於外國人入境停（居）留雖為因應國情而有不同之規定，但經蒐集美國、加拿大、澳洲、日本、韓國、新加坡等先進或鄰近國家相關資料發現，各國對於許可外國人入境原則上係區分為短期停留（short-term visit）及長期居留（long-term visit or residence）。入境短期停留者需申辦簽證、電子許可（含電子簽證）或免申辦入境證件；入境長期居留者則除需先申辦簽證或電子許可（含電子簽證）持憑入境後，再申辦居留證件。在證件材質方面，入境簽證或入境許可皆為紙式或電子式；居留證件因需長期持用，故採較為耐用及方便收存之塑膠卡式。需加以說明的是，一般民眾對於所謂「免簽證（visa free or visa exemption）」的認知為入境該國免申請簽證或其他入境許可文件，但隨著網際網路的普及，許多國家雖然給予他國免簽證待遇，但僅僅為字面上所述之「免申辦簽證」，以免簽證方式入境者，仍需於行前至指定網站填報資料並取得電子許可（如前述之我國開放「東南亞 5 國人民來臺 30 天免簽證」，或下述之美國 ESTA、加拿大 eTA 等）。現針對各該國家就外國人入境停（居）留證件申辦規定及證件材質僅概述如下：

### 一、美國現行作法

對申請「非移民簽證（non-immigrant visa）」者，核發單次或多次使用之紙式簽證，黏貼於申請人護照內頁，申請人持憑護照入出境。另美國「免簽證計畫（Visa Waiver Program, VWP）」現開放 38 個國家電子護照持有人申請赴美洽商或觀光，申請人如欲以 VWP 方式赴美，需先至「旅行許可電子系統（Electronic System for Travel Authorization, ESTA）」網站申報並取得許可。另目前美國開放加拿大公民持有效護照即可入境美國，無需事先申請簽證或入境許可。對申請「移民簽證（immigrant visa）」者，則核發紙式居留簽證，黏貼於申請人護照內頁，申請人持憑護照搭配







對於入境停留者核發單次或多次使用之紙式停留簽證，黏貼於申請人護照內頁，申請人持憑護照入出境。日本現開放部分國家公民持有效護照即可入境，無需事先申請簽證或入境許可。對於入境居留者則核發單次使用之紙式居留簽證，黏貼於申請人護照內頁。申請人入境時於機場查驗櫃檯直接核發卡式居留證（在留卡），或至入出境管理局各地服務站申請。申請人持憑卡式居留證搭配護照出入境<sup>29</sup>。



圖 36 日本簽證



圖 37 日本居留證（正面）



圖 38 日本居留證（反面）

## 五、韓國現行作法

對於入境停留者核發單次或多次使用之紙式停留簽證，黏貼於申請人

<sup>29</sup> 資料來源：日本交流協會（Interchange Association, Japan, [http://www.koryu.or.jp/taipei-tw/ez3\\_contents.nsf/Top](http://www.koryu.or.jp/taipei-tw/ez3_contents.nsf/Top)）、日本法務省入國管理局（Immigration Bureau of Japan, [http://www.immi-moj.go.jp/newimmiact\\_1/zh-TW/point\\_1-2.html](http://www.immi-moj.go.jp/newimmiact_1/zh-TW/point_1-2.html)）、日本外務省（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 [http://www.mofa.go.jp/j\\_info/visit/visa/](http://www.mofa.go.jp/j_info/visit/visa/)）、維基百科（[https://en.wikipedia.org/wiki/Alien\\_registration\\_in\\_Japan](https://en.wikipedia.org/wiki/Alien_registration_in_Japan)）





圖 40 韓國居留證（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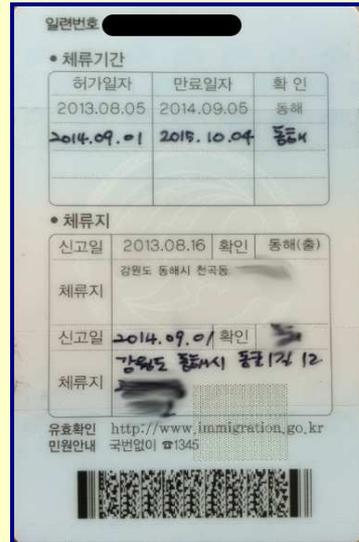


圖 41 韓國居留證（反面）

## 六、新加坡現行作法

開放大部分國家護照持有人入境免簽證亦無需事先申請入境許可，入境時給予 30 天至 90 天不等之「短期參訪准證 (Short Term Visit Pass)」(核蓋於護照內頁)。對於需長時間居留之外國人，則依不同之申辦事由核予各類卡式准證，如白領工作者之「S 准證 (S Pass)」、居留外國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之「依親准證 (Dependent's Pass)」、配偶為新加坡公民或子女在新加坡就學等之「長期參訪准證 (Long Term Visit Pass)」等<sup>31</sup>。

<sup>31</sup> 資料來源：新加坡駐台北商務辦事處 (Singapore Trade Office in Taipei, [http://www.singaporetradeoffice.gov.sg/content/singaporetradeoffice/taipei/ch/about\\_the\\_office.html](http://www.singaporetradeoffice.gov.sg/content/singaporetradeoffice/taipei/ch/about_the_office.html))、新加坡移民與關卡局 (Immigration and Checkpoints Authority, <https://save.ica.gov.sg/save-public/>)、新加坡人力資源部 (Ministry of Manpower, <http://www.mom.gov.sg/passes-and-permits/dependants-pass>)、維基百科 ([https://en.wikipedia.org/wiki/Visa\\_policy\\_of\\_Singapore](https://en.wikipedia.org/wiki/Visa_policy_of_Singapore))



圖 42 新加坡簽證



圖 43 新加坡 S 准證 (正面)



圖 44 新加坡 S 准證 (反面)

在說明各該國家對於入境停、居留之外國人所核發之證件後，再回來看我國對於外來人口所核發之證件。有關入境停留部分，前在第三章已有詳細說明，在入境居留部分，我國對於許可在臺居留之外國人口，皆核發卡式居留證。如對於外國人係核發「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大陸地區人民係核發「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證」或「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港澳居民或無戶籍國民則核發「臺灣地區居留證」。因本報告之重點在於「卡式入臺證」議題之研析，又入臺證僅適用停留，為免報告內容冗長，並為切合研究重點，故我國居留證部分僅在此做上述簡要說明。



圖 45 我國外僑居留證（正面）



圖 46 我國外僑居留證（反面）



圖 47 我國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證（正面）



圖 48 我國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證（反面）

綜上，經蒐集美國、加拿大、澳洲、日本、韓國、新加坡等先進或鄰近國家資料顯示，該等國家均僅對具居留身分之外國人才核發卡式證（如美國綠卡、加拿大楓葉卡或日本在留卡）；若僅為停留，則發給紙式或電子簽證。而在我國部分，對於停留之外來人口亦核發紙證或電子證（含簽證、入臺證、入國許可等），對於具居留身分者才核發卡式居留證，故我國做法與國際實踐一致。

我國與各國核發入境停、居留證件方式及材質比較

停居留	證件材質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日本	韓國	新加坡	我國 	
								外國人	其他外來人口
停留	紙式證	○	○	X	○	○	○	○	○
	電子證	○	○	○	X	○	○	○	○
	免申請	○	○	○	○	○	○	○	X
	卡式證	X	X	X	X	X	X	X	X
居留或永久居留	紙式證	○	○	X	X	X	X	X	X
	電子證	X	X	○	X	X	X	X	X
	免申請	X	X	X	X	X	X	X	X
	卡式證	○	○	X	○	○	○	○	○
備註	<p>一、 電子證含網路申辦之電子簽證或入境許可等證件。</p> <p>二、 免申請係指入境該國無需事先申請簽證或入境許可等證件。</p> <p>三、 本表僅列出通案證件申請核發情形，各國對於特殊案件可能有不同規定。如澳洲主要核發電子證，但對於難民則核發卡式「移民卡 (immiCard)」，如我國主要核發紙式證或電子證，但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則核發卡式停留許可證。</p> <p>四、 美國及加拿大對於居留之外國人仍核發紙式簽證，俟至永久居留階段時才核發卡式永久居留證。</p>								

表 3 我國與各國核發入境停、居留證件方式及材質比較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 第五章 現行入臺證改為卡式之初步評估及利弊分析

如前所述，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停留目前主要係核發單次、多次或逐次加簽等 3 類入臺證（小三通則另有臨時停留通知單），材質皆為紙式或電子式，本章將就材質改為卡式初步評估實務上之可能做法並進行利弊分析。

### 第一節 各類入臺證核發數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停留案件係由移民署受理申請及核發入臺證，據該署內部統計資料顯示，103 年許可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停、居留及定居人數為 391 萬 4,694 人次。另該（103）年許可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停留核發單次證及多次證人數為 388 萬 95 人次。兩者間相差僅 3 萬餘人次，故可推論 103 年度大陸地區人民以居留、定居事由申請來臺獲准，或以停留事由核發逐次加簽證人數僅占極少數。

另再以上述 103 年移民署核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停留單次證及多次證共計 388 萬 95 人次進行分析，可得知其中單次入臺證為 383 萬 2,903 人次（98.8%），多次入臺證僅有 4 萬 7,192 人次（1.2%）。

103 年單次及多次入臺證核發數量統計		
	核准數（人次）	比例
單次入臺證	3,832,903	98.8%
多次入臺證	47,192	1.2%
合計	3,880,095	100%

表 4 103 年單次及多次入臺證核發數量統計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內部統計

另有關多次入臺證核發情形分析如下（以 103 年為例）：

一、以證件效期區分，1 年效期占絕大多數：

1 年效期證為 4 萬 3,713 人次（92.6%），2 年效期證為 3,385 人次（7.2%），3 年效期證僅有 94 人次（0.2%）。

103 年多次入臺證核發數量統計（以證件效期區分）		
	核准數（人次）	比例
1 年效期	43,713	92.6%
2 年效期	3,385	7.2%
3 年效期	94	0.2%
合計	47,192	100%

表 5 103 年多次入臺證核發數量統計（以證件效期區分）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內部統計

二、以申請事由區分，觀光占半數以上：

觀光為 3 萬 1,801 人次（67.4%，其中第 3 類觀光為 2 萬 4,976 人次），商務交流為 1 萬 1,968 人次（25.4%），陸生為 2,849 人次（6%），專業活動交流為 574 人次（1.2%）。

103 年多次入臺證核發數量統計（以申請事由分類）			
事由		核准數（人次）	比例
觀光	第 3 類觀光	24,976	
	個人旅遊	5,709	
	其他	1,116	
觀光小計		31,801	67.4%
商務活動 交流	短期商務 活動	10,778	

	其他	1,190		
商務活動交流小計			11,968	25.4%
陸生			2,849	6%
專業交流			574	1.2%
合計			47,192	100%

表 6 103 年多次入臺證核發數量統計（以申請事由分類）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內部統計

有關入臺證改為卡式之議題，因單次入臺證僅使用 1 次，改卡式證成本提高且需時間製證，不符經濟效益。另逐次加簽證係為使用入境後，持證人若次出境後再行入境，需每次向移民署申辦加簽。原紙本式證時期係於內頁核蓋註記效期之加簽章戳，現已比照他類入臺證樣式，改為單張 A4 紙式證，係入境後持原證至移民署申請加簽，移民署另核發加簽之入臺證，持證人持用原入境使用之入臺證出境，再持用加簽之入臺證入境。因逐次加簽證需每次入境後申請加簽，而卡式證無法核蓋加簽章戳，故改為卡式並不可行，爰限縮討論範圍為多次入臺證。

## 第二節 多次入臺證改為卡式之便利性分析及預擬配套措施

移民署現對於入臺證大多核發電子證，意即核發入臺證電子檔予代申請人轉傳申請人自行彩色列印輸出（使用 A4 白色影印紙），故改為卡式非僅為材質之變更，亦涉及核發取證，以及持用方式。現僅就便利性以「攜帶收存」、「取證流程及時間」及「持用入出境通關」等面向進行分析，再預擬可行之配套措施。

### 一、便利性分析

#### （一）就「攜帶收存」而言，改為卡式較為便利

目前核發多次入臺證效期為 1 至 3 年，格式為單張 A4 紙式不易隨身

收存。又重複使用因材質關係容易折損或沾污，且因該證又需於入出境時蓋印查驗章戳，故不得護貝。而證件若於持用入境後損毀，則持證人需申請單次出境證查驗出境，原證並予作廢。如要再次來臺，則需重新提出申請。若改為卡式，則尺寸等同信用卡或悠遊卡（8.57cm x 5.39cm），容易隨身收存，另若有沾污情形，亦較易清除。

## （二）就「取證流程及時間」而言，改為卡式較為不便

移民署對於採線上申辦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停留申請案件，經審核通過後，皆核發入臺證電子檔予代申請人轉傳申請人自行彩色列印輸出。因電子檔係透過網路傳送，代申請人線上繳費後即可取得電子檔，並可立即傳送予申請人，程序非常便捷。若改為卡式，則除需於處理流程中增加製證（印製卡片）之時間外，並需將卡片寄送予代申請人，或由代申請人至指定地點取證，之後再由代申請人寄送予申請人。以目前核證方式，申請人最快於移民署核證當日即可收到入臺證電子檔，但若改為卡式，則需等候郵寄送達，寄送時間需數日至數週（第3類觀光案件需以外交郵包寄送至外館）。另持用人現若於境外遺失多次入臺證，可自行以留存之入臺證電子檔再行列印，無需向移民署申辦新證。改為卡式證後，則需申辦新證並等候證件寄送。

## （三）就「持用入出境查驗通關」而言，改為卡式較為不便

依據「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規定，除使用自動通關者外，無論國人或外來人口，入出國境皆需於入出境證件或護照上蓋印查驗章戳。又我目前對於大陸地區人民僅開放具居留身分且有多次入出境許可者得註冊使用自動通關<sup>32</sup>（若為逐次加簽尚不得註冊使用），故若改卡式，因卡片無法核蓋查驗章戳，故需於核證時另外發給單張A4紙式「入出境查驗表」（正式名稱為「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查驗表」），供卡式證之持

---

<sup>32</sup> 依「申請及使用入出國證照查驗自動通關系統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欲申請及使用自動通關查驗系統，除需具備一般要件外（年齡14歲以上，且身高140公分以上），另需具「長期居留身分或取得多次入出境之依親居留身分」。

證人於通關時搭配使用，反而比現行持用單張 A4 紙式入臺證更為不便。

#### (四) 就「損毀或遺失補發」而言，改為卡式較為不便

現行紙式證若於入境前遺失，因當事人已有電子檔，可立即自行再次列印。若改為卡式證，則因需重新製卡（移民署估算製卡時間需 3 個工作天），故需向移民署申請補發及領證，較現行做法不便及耗時。另實務上偶有旅客於查驗入境前遺失入臺證，目前移民署可協助現場列印，但若改卡式證則將無法立即協助。

多次入臺證改卡式之便利性分析		
	現行紙式多次入臺證	改為卡式多次入臺證
便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核發快速，傳送便捷： 2 個工作天即可核證，核發入臺證電子檔，代申請人（旅行業者、邀請單位或學校）轉傳申請人自行彩色列印輸出。無需至移民署服務站取件，亦無需郵遞。</li> <li>● 境外遺失可自行再列印： 若在境外遺失紙式證，可以留存之入臺證電子檔自行再列印，無需向移民署申請核發新證<sup>33</sup>。</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易於收存，不易損毀： 以塑膠材質製作，尺寸同信用卡或悠遊卡相同易於隨身收存，重複使用亦不易損毀。</li> </ul>
不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收存不便，容易折損或沾污： 效期為 1 至 3 年，單張 A4 紙不易隨身收存。 重複使用因材質關係容易折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需寄送及郵寄時間，且需搭配查驗表使用： 移民署於核准申請案件後需印製證件，再以郵遞寄送代申請</li> </ul>

<sup>33</sup> 若於入境後遺失入臺證，則需向移民署申請單次出境證出境，原持用入境之多次入臺證即予作廢，如要再次來臺，需重新提出申請（以機組員或觀光領隊身分申請多次入臺證者除外）。

	<p>或沾污。</p>	<p>人，或由代申請人至移民署服務站取證。</p> <p>代申請人取得證件後再以郵遞轉送申請人，不僅相關行政程序及成本增加，亦會延長申請人等候之時間。如多次證目前近半數為旅居海外之大陸地區人民所申請（第3類觀光），若改卡式證，則需由移民署臺北市服務站審件後送移民資訊組製證後再以外交郵包件寄回外館，寄送時間需數日至數週。</p> <p>持證者需搭配紙式「入出境查驗表」查驗通關（1卡加1表），反較現行持用紙式入臺證即可查驗通驗更為不便。</p> <p>若於入境前遺失或損毀，需重新申請，無法依現行方式以留存之電子檔自行列印。</p>
--	-------------	--

表 7 多次入臺證改卡式之便利性分析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查驗表 EXIT & ENTRY CARD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類別/Type 臺灣地區政府機關及多次出入境 證之附表	發給日期/Date of Issue 08 MAY 2014	有效期限/Date of Expiry 07 MAY 2015 (05月07日)	10300150091
	姓名/Name 王美蘭 MARY WANG	護照號碼/Passport No. AA123456789	身分證號/ID No.
	出生日期/Date of Birth 01/01/1985	性別/Gender ♀ Female	
查驗地點/Address of Inspection 10411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路100號			
查驗日期/Date of Inspection	查驗地點/Address of Inspection	查驗地點/Address of Inspection	查驗地點/Address of Inspection
查驗日期/Date of Inspection	查驗地點/Address of Inspection	查驗地點/Address of Inspection	查驗地點/Address of Inspection
<b>附註/Notes</b> 證卡為卡單(以護照為證卡)之附表，持證人出境、檢定入台檢驗時應持證卡及護照。 入出境應持有此卡及護照並繳回證卡。 查驗表卡費使用，請至移民署服務站免費列印。 統一證號：AB00000010			

圖 49 入出境查驗表

## 二、預擬配套措施

承上，為改善所述改為現行紙式入臺證改為卡式反而造成持證人更為不便之情形，僅就實務面預擬可行之配套措施如下：

### (一) 單張紙本證與卡式證並行

以便民角度設想，規劃申請人可自由選擇申請單張紙式入臺證或卡式入臺證，由代申請人於線上系統申辦時點選，若選卡式需另加費用。

### (二) 入臺後取證，申請人無需等候郵遞送達

目前移民署所採用之線上申請方式，核准案件後將入臺證電子檔傳代申請人轉送申請人自行彩色列印輸出，傳送非常迅速，申請人無需等候郵寄之時間。若改卡式證因有實體，若郵遞寄送需耗費數日甚或數週，為避免郵寄耗時（尤其是海外申請之第3類觀光案件），致使申請人久候，擬規劃仍核發入臺證電子檔，俟申請人持用自行以該電子檔列印之入臺證入

境後，再持憑至移民署指定地點換卡式證。另現已有多次證者，擬規劃入境後臨櫃向移民署服務站申請換發卡式證。

### （三）開放註冊使用自動通關

鑑於目前我尚未開放來臺停留之大陸地區人民註冊使用自動通關，又卡式證無法核蓋入出境查驗章戳，需搭配入出境查驗表使用。此部分之解決方式，可由移民署修正相關法規，開放持用卡式入臺證者可註冊使用自動通關。

前述「就『攜帶收存』而言，改為卡式較為便利」、「就『取證流程及時間』而言，改為卡式較為不便」、「就『持用入出境查驗通關』而言，改為卡式較為不便」及「就『損毀或遺失補發』而言，改為卡式較為不便」等4項便利性分析，在經由上揭預擬配套措施後，在「持用入出境查驗通關」部分，因開放註冊使用自動通關，原較為不便之情形已獲得解決，但在「取證流程及時間」部分，雖然預擬配套措施中已規劃選擇申請卡式證者可先以移民署核發之入臺證電子檔自行列印輸出，持憑入境後再至指定地點取證，仍較現行方式增加取證之手續。此外，移民署內部評估卡式證之製作時間需3個工作天，故申請人若於取得入臺證電子檔後即予列印並持憑來臺，仍需等候卡式證製作完成，無法立即取證，故仍較為不便。至於「損毀或遺失補發」部分，現行方式只要持證人在入境前皆可以留存之入臺證電子檔自行列印，若如採卡式證，申請人取卡後則無論在入境前或入境後遺失或損毀，皆需重新申請，故仍較為不便。

入臺證改為卡式，非僅為證件材質之變更，亦涉及核發取證、持用通關以及安全管理等面向。以上已就核發取證及持用通關等持證人便利性進行分析，有關安全管理面向謹分析如下：

## 第三節 安全管理分析

## 一、無附記文字可能衍生拒入遣返情事導致持證人權益受損

因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停留不僅有各類事由，其適用之規定及應注意之事項亦不相同（如以同行身分申請來臺者，應與主申請人一起入境；國人配偶以團聚事由申請來臺者，需於抵臺時接受面談；以團體旅遊事由申請來臺者，需隨團入境並指派帶團領隊等），現遂於入臺證之附記欄註記該等說明，以提醒持證人及運輸業者來臺須注意事項。若改採卡式證，因卡片尺寸關係，無足夠空間註記該等文字，如加以簡化或刪除恐因持證人或運輸業者不瞭解相關規定，而有違規載客或拒入遣返，致生影響持證人的權益情事發生。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EXIT & ENTRY PERMIT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附記 Notes  
統一證號：AB00000010

DEPORTED AND DENIED  
附記 Notes  
統一證號：AB00000010

許可證類別 Permit Type 入出境許可證	發證日期 Date of Issue 19 DEC 2014	本證有效期限 Date of Expiry 19 JUN 2015(2015年06月19日)
事由 Purpose 探親	姓名 Name 王韻文 SHIRLEY WANG	
 護照號碼(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 身分證號 ID No. Passport No. A201570678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性別 Gender 06 JUN 1966 女 Female 出生地 Place of Birth 許可停留期限 Duration of Stay 四川瀘州 自入境之日起(三個月) 在臺地址 Address in Taiwan 100台北市中正區樂利街100巷10-15號20樓		

圖 50 入臺證附記欄位

附記 Notes  
統一證號：AB00000010  
入境應備往返機(船)票，於效期內得入出境一次  
入境應備尚餘6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地區旅行證件，但旅居香港、澳門者，得持憑『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證身分書』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旅行證』查驗入境  
應隨『三美麗103333500030』同行且同一航班，始得入境

附記 Notes  
統一證號：AB30044995  
來臺事由或目的消失(例如：離婚)，應自消失之日起十日內離境；屆期未離境者視為逾期停留  
入境應備往返機(船)票，於效期內得入出境一次  
入境應備尚餘6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地區旅行證件，但旅居香港、澳門者，得持憑『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證身分書』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旅行證』查驗入境  
不可經金門馬祖澎湖入境  
臺灣配偶應配合大陸配偶於入境之機場接受訪談  
通過面談及指紋建檔始准入境(國境線上面談時間上午8時起至22時止，逾時等候面談之食宿費用自行負擔)

附記 Notes  
請持本證正本登機(船)。  
入境應備 6 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及回程機(船)票，於效期內得入出境 1 次。  
應隨(103998865)團入境，不得單獨持憑入境，未隨團入境及未指派帶團領隊，本證即無效。

圖 51 入臺證各類附記事項

## 二、停留身分發卡式證不符國際慣例，又證件效期與停留期限不同易造成混淆，不利安全管理

本報告第四章已列舉美、加、澳、日、韓、新等先進或鄰近國家對於入境停、居留之外國人所核發證件類別及材質，並歸納國際實踐為外國人入境停留核發紙式證或電子證，居留才予以核發卡式證。此外，就一般而言，卡式證效期皆居留期限一致，意即只要在證件效期內，即為合法入境居留；但若為紙式證或電子證，因核發對象係為停留身分者，故通常證上會同時有證件效期（或最後入境日）及停留期間。在這種情況下，證件效期即代表可持憑入境之期限，而停留期間則代表每次入境可停留之日數。意即持證人若入境停留逾停留期間，即便證件仍為有效，其仍被視為逾期停留。



圖 52 證件效期及停留期間(日本簽證)



圖 53 證件效期及停留期間(韓國簽證)



圖 54 證件效期及停留期間(新加坡簽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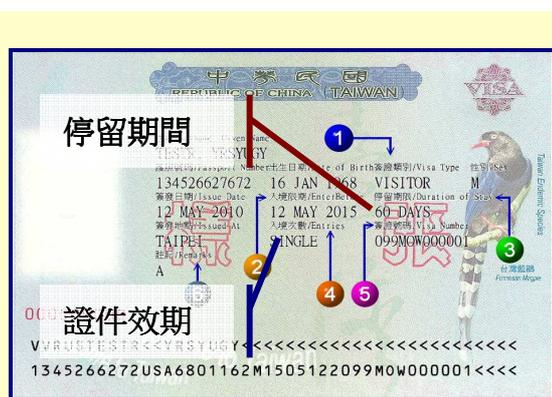


圖 55 證件效期及停留期間(我國簽證)

因國際間對於紙式證或卡式證之實踐有上述之區別，故陸方於推行卡式臺胞證時，配套措施即為取消簽注（臺胞證加簽）並放寬停留期間，以

使證件效期與停留期限一致（5年）。在該等措施下，陸方所核發之卡式臺胞證實質上已等同於居留證，而非原本兼有停留性質之證件。

而我方若欲比照陸方對於臺胞證之作法，將停留性質之入臺證改為卡式，因陸我關係特殊且人口比例懸殊，我方勢必不可比照陸方之配套措施，賦予入臺證居留之性質。在此種情況下，卡式入臺證則亦需載明證件效期及停留期間，此種方式即與國際間核發卡式證之慣例不符。此外，入臺證之樣式依申請人來臺之事由，原係核發長條紙式或本式，移民署為推動線上申辦，自 104 年起已統一樣式為單張 A4 紙式，若針對部分事由再發給卡式證，恐使運輸業者混淆。

又目前許可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停留各項法規對於申請案件區分有各類事由，其停留期間各異。在此種情形下，若要將入臺證改為卡式，相關停留期限註記因與目前卡式居留證不同（居留證效期內皆為合法在臺），恐使執法單位產生混淆，對於逾期停留對象可能因證件仍在效期而誤認為合法停留。另卡式證無法核蓋查驗章戳，需登入主管機關內部系統搜尋入境紀錄，難以立即確認是否逾期停留。如警察單位查獲疑似逾期停留之大陸地區人民，則需帶回勤務處所再請移民署協助確認是否逾期停留，恐增加執法人員負擔，並於實務運作產生窒礙，以上種種可能情況皆不利安全管理。



## 第六章 結論

自 97 年開放大陸地區人民得以直航方式搭機來臺團體旅遊以來，相關申請來臺案件及入境人數逐年大幅增加。據移民署統計資料顯示，97 年大陸地區人民入境數為 31 萬 4,914 人次，至 99 年已成長至 160 萬 7,569 人次，成長幅度高達 4 倍（410%）。為因應日益龐大之案件申請量，同時兼顧效率便民，復以網路傳輸科技已趨成熟及普及，移民署自 100 年起陸續推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之各類事由改採線上申辦並核發入臺證電子檔。對該等案件，無論是申請單次或多次入臺證，移民署皆核發電子檔予代申請人轉傳申請人自行彩色列印輸出。代申請人無需以紙本送件，亦無需至移民署取證或郵遞寄證，不僅便民亦有效節能減碳，為申請來臺人數得以逐年大幅成長之重要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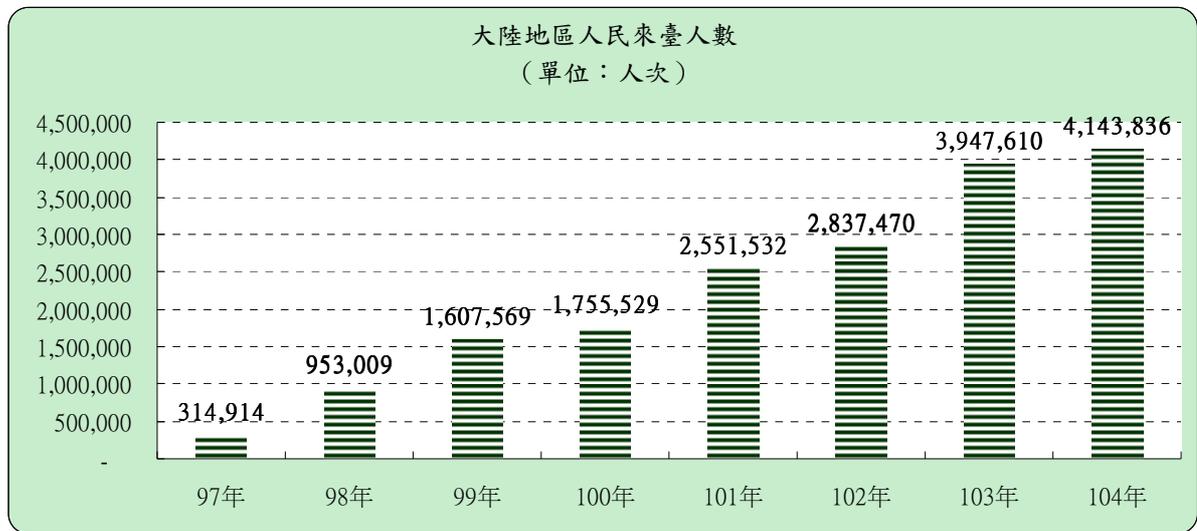


圖 56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人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卡式入臺證」議題，係部分立委為反制陸方核發卡式臺胞證所提出之建議，惟行政院院長毛治國已於 104 年 9 月間公開說明，基於兩岸關係的特殊性，雙方人員往來皆各自核發證件，我基於中華民國憲法所主張的

兩岸關係定位，不會因為大陸任何單方作為而有所改變，對於該議題及政策方向已有適度澄清的效果。另陸方亦就陸委會之要求，回應「卡式證件是於紙本證件的電子化改版，名稱、出入境證件的功能沒有改變」<sup>34</sup>。

故臺胞證改為卡式僅為陸方就其出入境管理現況，對兩岸四地人員往來所做之行政簡化措施之一，有其急欲解決查驗行政資源重點投注之緣由。我方與陸方狀況不同（主要為我方勢必不可比照放寬一律給居留），必須加以理解。

此外，上述說明提及陸方取消臺胞證加簽，證效與停留期限一致，事實上已等同一律給予 5 年居留待遇。而此亦為採用卡式證之必然措施，因為卡式證之國際慣例為證效等於停留期間，故陸方推行卡式臺胞證加以相關配套措施，使得該卡式證符合國際慣例。推行一政策，不僅須對實施成效，亦須對可能產生之影響或衝擊進行評估，陸方推卡式證並佐以相關配套措施，可有效解決對兩岸四地人流通關管理及查驗行政資源分配問題。另一律核予居留待遇，因陸方一向主張對港澳臺擁有主權，且相較於大陸人口，港澳臺居民人口相對比例甚小（2014 年大陸人口約 13 億 6,427 萬<sup>35</sup>，港澳臺人口合計約 3,124 萬<sup>36</sup>），又大陸與港澳臺間人員交流已久，往來頻密，故即便一律給予港澳臺居民入境居留之待遇，亦不會對內地產生重大之影響與衝擊。

推行卡式證及實施相關配套措施是陸方依據自身對港澳臺居民入境管理情況，為解決查驗行政資源分配問題所規劃之方案。但對於我方而言，由本報告第五章利弊方析可知，現紙式證或電子證若改為卡式，僅有攜帶收存及持用通關較為便民，其他如核發取證、遺失損毀處理都較為不便

---

<sup>34</sup> 104 年 10 月 28 日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3181 號之 53「有關中國大陸片面實施卡式臺胞證專案報告」。

<sup>35</sup> World Bank ([www.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SP.POP.TOTL](http://www.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SP.POP.TOTL))

<sup>36</sup> 據世界銀行公布資料，2014 年香港人口約 724 萬，澳門人口約 57 萬 ([www.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SP.POP.TOTL](http://www.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SP.POP.TOTL))；另據我內政部戶政司統計，103 年臺灣地區人口約 2,343 萬。

民，另因證件效期與停留期間不同，以及無法立即確認入境日期等因素，反而更不利於安全管理。

紙式證改為卡式，並非僅為證件材質之變更，亦涉及因材質特性所衍生之證件製作、核發、領取、持用、更換、以及國際間對於核發外國人入境停、居留證件之實踐。我方若推行卡式入臺證，因無法比照陸方一律給予持證人入境居留待遇，故將有因證效與停留期限不同之情形，不僅特異於國際核發卡式證之實踐亦與我國核發外來人口證件之實踐不符，恐造成國內外運輸業者及我執法人員之混淆，徒增困擾亦不利安全管理。

陸方推行卡式臺胞證除證件材質變更外，更重要的是其相對應之配套措施（如取消簽注、放寬停留期間等），使得臺胞證在實質上已等同於居留證。而我方所核發之入臺證僅為停留性質，若改為卡式，除持用較為便利外，無其他實益，且不利安全管理亦與國際實踐相違，復以目前入臺證之核發取證方式又較陸方便捷，是以本報告認為，以目前兩岸關係現況觀之，我方並無必要將現行紙式或電子式入臺證改為卡式證。

# 參考書目

1. 王雲東 (2014)。社會研究方法-量化與質性取向及其應用。新北市：威仕曼。
2. 潘中道、胡龍騰、蘇文賢 (譯) (2014)。研究方法：步驟化學習指南。臺北市：學富。(原作者：Ranjit Kumar)
3. 運輸業者載運旅客入境中華民國各類有效旅行文件參考指南 (2015 年 3 月 20 日第 6 次修正)。內政部移民署。



## 內政部 105 年度自行研究報告檢核表

<b>研究題目：</b> 研析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 出境許可證改為卡式之可 行性	<b>研究單位(機 關)：</b> 內政部移民署
<b>計畫性質：</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會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學	<b>研究領域：</b>
<b>研究期程：</b> 105 年/1 月/1 日~105 年/3 月/31 日	<b>研究報告提出日 期：</b> 105 年/3 月/31 日
<b>研究人員：</b> 楊國霖	<b>研究人員電話：</b> 02-2388-9393 分機 3262
<b>研究報告 是否公開：</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屬限閱或機密性)	<b>研究報告是否有 在其他機關獲 獎、涉抄襲或係 學位論文之情事</b>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如有此類情事除撤銷 獎勵外，並視情節輕重議處 研究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b>研究目的 (二百字以內)</b>	
陸方於宣布自 104 年 9 月 21 日起，全面停發紙本式「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以下簡稱臺胞證)，改為電子卡式，隨後部分立委遂建議我方也可採行「卡式入臺證」以為因應。本報告針對「入臺證」改為卡式證議題，就入臺證所涉之大陸地區人民入境停留法規、相關實務執行進行分析，並蒐集美國、加拿大、澳洲、日本、韓國、新加坡等先進或鄰近國家現行做法比較。其後再預擬推行卡式入臺證之配套措施及推測可能發生之問題，以瞭解其可行性。	
<b>研究發現及建議運用情形 (六百字以內)</b>	
<p>研究發現：推行卡式證及實施相關配套措施是陸方依據自身對港澳臺居民入境管理情況，為解決查驗行政資源分配問題所規劃之方案。但對於我方而言，現紙式證或電子證若改為卡式，僅有攜帶收存及持用通關較為便民，其他如核發取證、遺失損毀處理都較為不便民，另因證件效期與停留期間不同，以及無法立即確認入境日期等因素，反而更不利於安全管理。</p> <p>研究建議：陸方推行卡式臺胞證除證件材質變更外，更重要的是其相對應之配套措施(如取消簽注、放寬停留期間等)，使得臺胞證在實質上已等同於居留證。而我方所核發之入臺證僅為停留性質，若改為卡式，除持用較為便利外，無其他實益，且不利安全管理亦與國際實踐相違，復以目前入臺證之核發取證方式又較陸方便捷，是以本報告認為，以目前兩岸關係現況觀之，我方並無必要將現行紙式或電子式入臺證改為卡式證。</p>	
<b>研究報告內容主要參考之相關研究 (六百字以內)</b> <small>(包含共同、委辦、委託研究或相關學術期刊、論文等)</small>	
一、王雲東(2014)。社會研究方法-量化與質性取向及其應用。新北市：威仕曼 二、潘中道、胡龍騰、蘇文賢(譯)(2014)。研究方法：步驟化學習指南。臺北市：學富。(原作者：Ranjit Kumar) 三、運輸業者載運旅客入境中華民國各類有效旅行文件參考指南(2015 年 3 月 20 日第	

6次修正)。内政部移民署。